（上接B066版）

胜新能源等，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均采取当月发货次月结算的结算方式，并给予客户60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2年5月31日，2021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43,160.81万元中42,433.83万元于期后已收回，回款比例98.32%。

标的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102.46万元、43,416.71万元，同比增长66.33%，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3.34万元、90,419.38万元，同比增长118.23%，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但由于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约为3至4个月，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主要为最后3至4个月的销售货款，其中侧板及端板业务随着宁德时代在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业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2020年最后4个月销量大幅上升，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52.54%，从而提高了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在2021年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因此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经调整比较口径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含设备类销售）增幅与对应的当年9-12月销售收入增幅同比变动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26,102.46	43,416.71	66.33%
应收账款余额（不含设备类销售）	23,623.40	42,606.86	80.36%
全年销售收入	41,433.34	90,419.38	118.23%
9-12月的销售收入	21,768.08	40,814.67	87.50%

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应收账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	26,102.46	43,416.71
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26,031.19	42,624.76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73%	9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2.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7	13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0年末及2021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31.19万元及42,624.7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73%及98.18%，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且回款情况良好。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3次及2.77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57天及132天。标的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缩短，与主要客户3至4个月的回款周期基本保持一致。标的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增长与销售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逾期时间及逾期的原因，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披露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11.13	28,599.54	411.34	0.25	-	16.16	其中15.91万元逾期1-2年，0.25万元逾期2-3年	主要逾期款均为1年以内的逾期，系正常经营范围内，对账及付款延迟所致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6.34	3,986.34	-	-	-	-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4.61	3,787.30	-	37.31	-	85.26	逾期1年以内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72.46	1,961.73	10.74	-	-	-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03.48	1,220.98	282.5	-	-	3.56	逾期1年以内	
合计	40,298.02	39,555.89	704.58	37.56	-	104.98		
2020年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2.59	17,464.21	16.67	-	11.71	28.38	其中16.67万元逾期1-2年，11.71万元逾期2-3年	主要逾期款均为1年以内的逾期，系正常经营范围内，对账及付款延迟所致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95	3,970.93	41.02	-	-	1.25	逾期1-2年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11.94	2,211.94	-	-	-	58.61	逾期1年以内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55	835.55	-	-	-	0.15	逾期1年以内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	-	-	-		
合计	24,900.09	24,830.69	57.69	-	11.71	88.39		

注：部分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系设备类销售，因合同约定分阶段收款故不视为逾期。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及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差异系披露口径不同，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进行披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故营业收入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合并后披露。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如下：

1、根据股权控制关系，宁德时代集团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根据股权控制关系，宁德新能源集团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根据股权控制关系，福建瀚盈集团包括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按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前五		应收账款前五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2020年度	1	宁德时代集团	36,309.23	1	宁德时代集团	24,374.96
	2	宁德新能源集团	2,731.01	2	宁德新能源集团	870.68
	3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563.07	3	福建瀚盈集团	278.75
	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454.16	4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57.04
	5	福建瀚盈集团	314.91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17
2021年度	1	宁德时代集团	84,083.42	1	宁德时代集团	41,641.63
	2	宁德新能源集团	1,465.24	2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615.61
	3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1,153.89	3	福建瀚盈集团	529.48
	4	福建瀚盈集团	955.55	4	宁德新能源集团	215.80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3.46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29

2020年营业收入第四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期末回款较及时，合并口径应收位列第八名，合并口径应收账款第五名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位列第六名。

综上，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不存在显著差异。

披露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客户		欠款方	金额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2.5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9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11.94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8.06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7.58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4
		小计	24,374.96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55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3
		小计	870.68
3	福建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6.17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72.58
		小计	278.75
4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57.04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17
合计			25,902.60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客户		欠款方	金额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11.13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6.3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4.6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72.46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03.48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5.35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43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19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4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63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
		小计	41,641.63
2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615.61
3	福建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99.68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9.80
		小计	529.48
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9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
		小计	215.80
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29
合计			43,160.81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三、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说明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收购方先惠技术的会计政策执行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计算复核，依据标的公司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先惠技术会计政策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的公司无需补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及结果：

（一）选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逾期信用损失，依据历史期间（一般为3-5年）实际损失率，对本期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

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年以内	12,320.45	26,031.19	42,624.76
1-2年	0.61	59.45	750.07
2-3年	8.30	-	41.79
3年以上	3.51	11.81	0.10
其中上年3年以上本年继续迁移	-	3.51	0.10
合计	12,332.87	26,102.45	43,416.82

（二）计算平均迁徙率（未及时收回，迁徙至下期的比率）

账龄	2XX1年	2XX2年	迁徙率
1年以内	A1	B1	B2/A1
1-2年	A2	B2	B3/A2
2-3年	A3	B3	（B4-B5）/A3
3年以上	A4	B4	B5/A4
其中上年3年以上本年继续迁移	A5	B5	-

账龄	19-20迁徙率	20-21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0.48%	2.88%	1.68%
1-2年	0.00%	70.29%	35.15%
2-3年	100.00%	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0.85%	50.43%

（三）根据上表中计算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虽然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形式存在下行压力，但标的公司业务所属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板块未来增长的形势较好，综合来看历史数据与未来预期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同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一定程度的上调，其中1年以内部分调高至4%/6%，1-2年部分调高至8%/12%，2-3年部分调高至30%/40%，3年以上部分调高至100%。

账龄	注释	迁徙率	使用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过程	历史损失率	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先惠技术会计政策
1年以内	a	1.68%	a*b*c*d	0.15%	1%	4%/6%
1-2年	b	35.15%	b*c*d	8.86%	10%	8%/12%
2-3年	c	50.00%	c*d	25.21%	30%	30%/40%
3年以上	d	50.43%	d	50.43%	100%	100%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列示如下：

科达利		领益智造		斯莱克		长盈精密		震裕科技		标的公司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3个月以内	4%	未逾期	1%	1年以内	4%/6%
1-2年	10%	1-2年	10%	1-2年	10%	3-6个月	5%	逾期1年以内	10%	1-2年	8%/12%
2-3年	30%	2-3年	20%	2-3年	50%	6-12个月	18%	逾期1-2年	30%	2-3年	30%/40%
3-4年	50%	3-4年	50%	3年以上	100%	1-2年	86%	逾期2-3年	80%	3年以上	100%
4-5年	80%	4-5年	50%			2年以上	100%	逾期3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0年末及2021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73%及98.18%，标的公司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客户风险组合按4%/6%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达利、领益智造、斯莱克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长盈精密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4%-18%计提坏账，震裕科技未逾期的应收账款按1%计提坏账，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10%计提坏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按历史迁徙率计算所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低于目前执行的收购方先惠技术会计政策中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

1、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系随着宁德时代在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业务增长，标的公司2020年最后4个月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从而提高了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增长与销售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前五名及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差异系披露口径不同，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进行披露，营业收入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合并后披露。按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前五名不存在显著差异；

3、标的公司按历史迁徙率计算所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合理，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10

报告书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926.90万元和4,038.67万元，同比增长335.72%，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融资的出票方、金额及交易背景，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出票方、金额及交易背景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如下：

出票方	票面金额（万元）	承兑人	交易背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51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	交通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19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73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6.60	中信银行	产品销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7	中信银行	产品销售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6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小计	926.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如下：

出票方	票面金额（万元）	承兑人	交易背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6.22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02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01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0	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67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1.81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0.04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35.00	交通银行	产品销售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4.00	中国工商银行	注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9	浙商银行	注
小计	4,038.67		

注：上述两张票据系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上海凯利工厂筹建期间，由宁德凯利先行支付设备采购定金，在上海凯利财务及税务登记完善后，供应商将原设备定金25.19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退回公司，上海凯利另行支付设备款。

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销售回款，公司收到票据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别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两科目合计余额分别为3,215.20万元、5,476.74万元，同比增长70.34%，与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66.19%相近。2020年末2,288.30万元的票据已质押用于借款及开立应付票据，已质押票据需持有到期，不满足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条件，2021年末票据余额主要为6+9银行承兑的票据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导致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同比上年大幅增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票面金额	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6+9银行承兑的票据	926.90	-	926.90
非6+9银行承兑的票据	-	-	-
已质押的票据	2,288.30	2,288.30	-
小计	3,215.20	2,288.30	926.9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票面金额	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6+9银行承兑的票据	4,038.67	-	4,038.67
非6+9银行承兑的票据	1,438.07	1,438.07	-
已质押的票据	-	-	-
小计	5,476.74	1,438.07	4,038.67

二、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按持有意图将以下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6+9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对于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公司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转让、背书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到期现金流，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这类应收款项后续用于转让、背书或者贴现时，预期将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

对于其他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意图仅为持有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但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无法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期末将其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同时对于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需持有到期，故将其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综上，公司对应收票据依据其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并考虑公司的持有意图进行分类，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各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构成不同，已质押的票据余额不同，导致其分别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余额产生变动，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合计分别为3,215.20万元和5,476.74万元，同比增长70.34%，与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66.19%相近，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在各期末依据标的公司的持有意图及票据承兑方的信用风险将应收票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问题11

报告书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26.51万元、7,027.46万元，同比增长42.65%。请公司：（1）补充披露分产品的存货构成，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订单覆盖率，说明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产品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分产品的存货构成，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订单覆盖率，说明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分产品的存货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产品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侧板产品	端板产品	设备工装产品	其他	合计
原材料	610.33	332.96	420.31	6.74	1,370.34
产成品	827.18	296.99	713.98	110.75	1,948.90
在产品	765.88	366.11	543.91	-	1,675.90
合计	2,203.39	996.06	1,678.21	117.49	4,995.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产品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侧板产品	端板产品	设备工装产品	其他	合计
原材料	1,476.24	737.51	222.26	4.11	2,440.13
产成品	1,690.10	925.75	722.07	212.43	3,550.35
在产品	961.97	544.00	21.38	-	1,527.36
合计	4,128.32	2,207.26	965.72	216.54	7,517.84

（二）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侧板产品	端板产品	设备工装产品	其他	合计
期末存货同比上年增幅	87.36%	121.60%	-42.46%	84.31%	50.50%
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幅	234.60%	66.76%	-7.40%	88.61%	118.23%
期末存货同比上年增加金额	1,924.93	1,211.20	-712.49	99.05	2,522.70
增量占比	76.30%	48.01%	-28.24%	3.93%	100.00%

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订单量增加所致。2021年各类产品期末存货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2021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营业收入中侧板产品增幅234.60%，占收入比重从45.43%提高至69.65%，2021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额中侧板产品亦占比最大，占增量的76.30%。标的公司2021年分产品的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标的公司按最终客户需求，在宁德、溧阳、上海、宜宾等地的宁德时代工厂周边就近布局生产，及时灵活响应订单需求变化。一般从客户下达订单到产品生产完成送货至客户工厂平均周期在5至7天。以2021年营业成本64,258.83万元匡算，12月的营业成本约为7,363万元（考虑当年营业成本增幅120.51%），每天交付量对应成本约245万元。2021年期末产成品3,550.35万元约相当于14.49天交货量的安全库存，按2021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82.03%匡算，期末原材料折算产成品2,975万元，约相当于12.14天交货量的安全库存，期末在产品1,527.36万元约相当于6.23天交货量的安全库存，参考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安全库存天数在合理范围内，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及在产品系按订单预测进行采购及生产，因尚未完工无对应产品型号，无法与订单进行匹配，产成品按产品型号与订单进行匹配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为71.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2月31产成品余额	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侧板产品	1,690.10	1,273.81	75.37%
端板产品	925.75	562.33	60.74%
设备工装产品	722.07	485.79	67.28%
其他	212.43	212.43	100.00%
合计	3,550.35	2,534.35	71.38%

无对应订单的存货为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预先生产的备货，标的公司通常按客户出货计划保留7至15天发货量作为安全库存。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客户提供的分月生产计划，安排每月的生产备货，客户根据实际生产进度，每天向标的公司提示要货数量。实际的供货数量与客户的生产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为避免实际要货数量大于计划数量造成短缺，标的公司通常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年底至春节期间，考虑人工短缺影响，标的公司的安全库存量通常处于高位。

综上，标的公司存货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按订单预测适当备足安全库存量。参考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5至7天，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安全库存天数在合理范围内，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订单量增加所致，分产品的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对分产品的存货构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分产品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分产品存货的库龄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产品存货的库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类别	0-6个月	7-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侧板产品	原材料	609.93	0.41	-	-	-	610.33
	产成品	799.56	11.35	16.26	-	-	827.18
	在产品	765.88	-	-	-	-	765.88
端板产品	原材料	332.96	-	-	-	-	332.96
	产成品	280.76	-	14.52	1.72	-	296.99
	在产品	366.11	-	-	-	-	366.11
设备工装产品	原材料	367.17	-	53.14	-	-	420.31
	产成品	629.15	4.66	23.43	34.35	22.39	713.98
	在产品	542.58	1.34	-	-	-	543.91
其他	原材料	6.74	-	-	-	-	6.74
	产成品	107.21	-	3.54	-	-	110.75
	在产品	-	-	-	-	-	-
合计	原材料	1,316.79	0.41	53.14	-	-	1,370.34
	产成品	1,816.68	16.02	57.75	36.07	22.39	1,948.90
	在产品	1,674.57	1.34	-	-	-	1,675.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产品存货的库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类别	0-6个月	7-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侧板产品	原材料	1,466.62	2.68	6.95	-	-	1,476.24
	产成品	1,623.76	37.58	27.97	0.80	-	1,690.10
	在产品	961.97	-	-	-	-	961.97
端板产品	原材料	737.51	-	-	-	-	737.51
	产成品	847.61	38.43	34.50	5.21	-	925.75
	在产品	544.00	-	-	-	-	544.00
设备工装产品	原材料	195.51	-	26.76	-	-	222.26
	产成品	598.61	64.34	50.42	6.03	2.68	722.07
	在产品	21.38	-	-	-	-	21.38
其他	原材料	3.97	-	0.14	-	-	4.11
	产成品	212.43	-	-	-	-	212.43
	在产品	-	-	-	-	-	-
合计	原材料	2,403.60	2.68	33.85	-	-	2,440.13
	产成品	3,282.41	140.34	112.89	12.03	2.68	3,550.35
	在产品	1,527.36	-	-	-	-	1,527.36

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存货库龄均较短，2020年末和2021年末6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6.25%、95.95%，标的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同类别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存货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按订单预测适当备足安全库存量。参考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5-7天，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安全库存天数在合理范围内。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订单量增加所致，分产品的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存货库龄均较短，标的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同类别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12

报告书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355.02万元和20,794.55万元，同比增长83.13%。请公司：（1）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由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深加工铝板	1,620.43	1年以内	14.2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压膜	1,285.57	1年以内	11.32%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卷	1,163.98	1年以内	10.25%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型材	859.42	1年以内	7.57%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846.85	1年以内	7.46%
合计			5,776.25		50.87%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全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开始合作	1,532.61	6.2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开始合作	1,640.69	6.67%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开始合作	4,971.32	20.2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开始合作	5,471.64	22.23%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开始合作	783.40	3.18%
合计		14,399.66	58.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深加工铝板	4,773.99	1年以内	22.96%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卷	2,662.29	1年以内	12.80%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2,383.02	1年以内	11.46%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1,662.96	1年以内	8.0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压膜	1,584.33	1年以内	7.62%
合计			13,066.59		62.84%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全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开始